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次会议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第十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2	3
二. 工作安排	3-12	3
A. 第十次会议开幕式和选举主席团	3-5	3
B.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6-11	3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4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3-14	4
四. 同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15-47	4
A. 法庭的年度报告	15-25	4
B. 法庭 2001 年的预算	26-34	5
C. 法庭的财务条例	35-37	6
D. 1998 年和 1999 年外部审计员报告和法庭财务报表	38-40	7
E. 关于法庭的信托基金	41-47	7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的资料	48-55	8
六. 同大陆架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56-62	8

A.	为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参与提供经费	56-57	8
B.	向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训练	58-60	9
C.	《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的十年时限	61-62	9
七.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63-72	9
A.	提议修订第 53 条（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	63-67	9
B.	设立财务委员会的提案	68-72	10
八.	缔约国会议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方面的作用	73-78	10
九.	其他事项	79-86	11
A.	非洲海洋研究所	79	11
B.	主席在第十次会议闭幕时的发言	80-84	11
C.	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的日期和工作方案	85-86	11

一. 引言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和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SPLOS/48，第 58 段）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根据上述决定并依照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SPLOS/2/Rev. 3）第 5 条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邀请《公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会议。此外，还根据议事规则（SPLOS/2/Rev. 3/Add. 1）第 18 条邀请了观察员，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2. 会议收到下列文件：

-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 3 和 SPLOS/2/Rev. 3/Add. 1）；
-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48）；
- 临时议程（SPLOS/L. 17）；
- 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9 年年度报告（SPLOS/50）；
-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1 年概算草案（SPLOS/WP. 12）；
- 外部审计员 1998 年财政年度的报告，附国际海洋法法庭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SPLOS/51）；
- 外部审计员 1999 年财政年度的报告，附国际海洋法法庭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SPLOS/53）；
- 2000 年 5 月 5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主席的信（SPLOS/52）；
-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SPLOS/36）；
- 日本就《法庭财务条例》（SPLOS/36）提出的提案（SPLOS/CRP. 15 和 SPLOS/CRP. 23）；

- 欧洲共同体关于《法庭财务条例》（SPLOS/36）的提案（SPLOS/CRP. 16 和 SPLOS/CRP. 16/Rev. 1）；
- 大韩民国关于《法庭财务条例》（SPLOS/36）的提案（SPLOS/CRP. 18）；
- 德国关于《法庭财务条例》（SPLOS/36）的提案（SPLOS/CRP. 25）；
- 欧洲联盟、德国和日本关于《法庭财务条例》（SPLOS/36）的提案（SPLOS/CRP. 24）；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的提案（SPLOS/CRP. 20）；
- 智利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应在缔约国会议上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的建议（SPLOS/CRP. 22）。

二. 工作安排

A. 第十次会议开幕式和选举主席团

3. 第九次会议副主席，Penny Wensley 大使（澳大利亚）主持第十次会议开幕式。
4.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 Peter D. Donigi 大使（巴布亚新几内亚）为第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
5. 会议选出澳大利亚、喀麦隆、智利和克罗地亚代表为第十次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B.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6. 主席在开幕词中向所有缔约国表示欢迎，并特别向已经交存批准书并定于 2000 年 6 月 2 日成为第 133 个缔约国的尼加拉瓜表示欢迎。
7. 他指出，《公约》日益成为了国际法中的一个独特文书。缔约国不断增加，仍处于批准或加入过程中的国家，包括主要的工业化国家也日益接受《公约》，这证明了它在国际法中的重要性。《公约》标志着拥有技能、知识和专门技术和设备的国家与生活在很大的程度上依赖海洋的物产和海底资源的国家之间达

成了一项非常重要的谅解。他表示他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采取具体步骤和具体措施，执行《公约》所载各项原则。

8. 主席简单说明了第十次会议的工作方案，他指出，议程上的优先项目是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1 年的概算，以及其他同法庭工作有关的财政事项。他强调，法庭做为《公约》创立的一个机构，已经对解决海洋法方面的争端发生了影响。它已经处理了五个案件就证明了这一点，这五个案件中有些需要采取临时措施，有些则需要对发生争执的问题进行更详细和深入的分析。它颁发的命令和裁决得到遵守和执行则证明了法庭的权威。预期，随着更多的国家希望将它们争端提交给法庭，法庭的工作量将会增加。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法庭预算因此反映出了案件和审理工作方面的增长。主席提议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审议法庭的预算。

9. 他提请会议注意到其他将审议的重要事项：《法庭的财务条例》；外部审计员的报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的第 53 条。

10. 关于《公约》设立的其他机构，主席指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自从成立以来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它已经通过了《科学和技术准则》并于 2000 年 5 月 1 日为缔约国和其他有兴趣的国家举行了一日资料性公开会议。他提请会议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关于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委员会事项提供经费的问题所发出的信。

11. 主席还提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所取得的进展。它批准了七个先驱投资者的探测工作计划，目前正在进行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条例的最后定案工作。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会议审议了第十次会议的临时议程(SPLoS/L.17)。智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在议程项目 14 下列入两个事项。通过的议程载在 SPLoS/54 内。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3. 缔约国会议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中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耳他、尼日利亚、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和乌拉圭。

14.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该委员会选出 Julio Lamarthée (乌拉圭) 担任主席。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出席第十次缔约国会议的代表证书。它接受了 86 个《公约》缔约国的代表证书，包括欧洲共同体的代表。缔约国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批准了委员会的报告(SPLoS/55)。

四. 同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A. 法庭的年度报告

15. 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 1999 历年的年度报告(SPLoS/50)是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提交缔约国会议的。

16. 法庭庭长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向缔约国会议介绍了法庭及其分庭组成方面的变化。他指出，在 1999 年举行的两届会议中，法庭除了司法工作和其他行政职责外，还处理了以下重要问题，如对书记官处的指示和各方到法庭出庭的法律费用。

17. 法庭还审议了有关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事项，包括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水文学组织(水文学组织)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关系，以期促进有关资料的交流。

18. 庭长指出，法庭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法庭的总部协定》，以及就其房舍的使用事项所进行的谈判已进入关键阶段，双方都十分希望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以前签订这些安排。那天是新的建筑物预定举行剪

彩开幕仪式的一天。已向所有缔约国和各国际组织和杰出人士发出了邀请，秘书长将出席该仪式。

19. 法庭的财政情况仍很不理想。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法庭自 1996/97 以来各次预算的未缴摊款余额达 1 473 290 美元。他提请会议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16 日第 54/31 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向法庭足额、及时缴付摊款，以确保它能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

20. 关于法庭的司法工作，庭长报告称，在 1999 年当中，法庭审理了三个案件：第一个案件是 M/V“Saiga（塞加）”（第 2 号）案，第二和第三个案件是南部金枪鱼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几内亚关于逮捕和扣押塞加号船只的案件是于 1998 年 2 月向法庭提出的。在各造提出书面诉状后，于 1999 年 3 月间举行了 18 次公开庭，法庭于 1999 年 7 月 1 日宣布了它的判决。

21. 第二和第三个案件涉及分别由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提出的请求，它们请求就它们与日本关于南部金枪鱼的争端在仲裁法庭组成之前提出临时措施的规定。法庭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对这两个案件发出了命令。

22. 庭长强调，在这些它至今审理的案件中，法庭都迅速地发出了命令和作出了判决。

23. 各代表团对庭长和法庭的年度报告表示赞赏。有些代表团强调了法庭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赞扬法庭法官的杰出工作和他们在处理至今向他们提出的案件中所表现的专业精神。

24. 有些代表团突出了完成关于《总部协定》的谈判的重要性，以及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缴付它们对法庭预算的摊款。

25.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了法庭的报告。

B. 法庭 2001 年的预算

26. 法庭庭长介绍了法庭 2001 年的概算(SPLoS/WP. 12)。他强调，概算仍以在以往的预算上作出改变的做法为

基础。他指出，同 2000 年相比，主要领域的预算增加基本上是因为根据 2001 年预期的工作方案必须加强书记官处的法律、语文和行政能力所致。此外，增加预算也是为了满足法庭新房舍的维持、运作和警卫方面的需要，以及为了在新房舍内安装完全一体化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支付 2001 年法庭预期司法工作量的费用。

27. 法庭 2001 年概算是根据以下前提编列的：在 2001 年内法庭将总共举行 10 周的会议，6 周用来审理案件，4 周用来处理基本上属于行政性质，不一定同案件有关的事项。概算共计 8 698 900 美元，包括：

(a) 经常性支出 7 164 000 美元，包括：

- (一) 法官薪酬、旅费和养恤金 1 760 000 美元；
- (二) 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有关费用 3 566 800 美元（16 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员额和 23 个一般事务职等员额）；
- (三)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公务旅行和出席会议津贴 272 600 美元；
- (四)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29 100 美元；
- (五) 通讯、用品和材料、印刷和装订、房地维修、设备租金和维持费、图书馆、训练和警卫等其他项目 1 435 500 美元；

(b) 非经常性支出 541 000 美元，基本上用于购置家具、设备和特别器材；

(c) 用于同案件有关的应急基金 943 900 美元；

(d) 预付法庭周转基金 50 000 美元。

28. 概算首先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工作组举行了若干次会议，逐项审议概算。

29. 根据工作组内达成的协议，它建议缔约国会议核准法庭 2001 年订正概算(SPLoS/L. 18)。缔约国会议核准了订正预算(SPLoS/56)。会议注意到，2001 年预算超过 2000 年水平的大部分项目都同法庭新房地

的维持、运作和警卫以及预期的司法工作量的等项费用有关。

30. 核准预算共计 8 090 900 美元，包括：

- (a) 经常性支出 6 902 000 美元，包括：
 - (一) 法官薪酬、旅费和养恤金 1 760 000 美元；
 - (二) 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有关费用 3 365 200 美元（14 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员额和 21 个一般事务职等员额）；
 - (三)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公务旅行和出席会议津贴 272 600 美元；
 - (四)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29 100 美元；
 - (五) 通讯、用品和材料、印刷和装订、房地维修、设备租金和维持费、图书馆、训练和警卫等其他项目 1 375 100 美元；

(b) 非经常性支出 275 000 美元，基本上用于购置家具、设备和特别器材；

为了使法庭在 2001 年有足够财政资源审理案件，特别是需要采取简易程序的案件，缔约国会议进一步核准了应急经费 863 900 美元，只有在法庭收到案件时才能动用。它还核准增拨 50 000 美元，在 2001 年预付法庭周转基金，并决定作为一项例外，另将 2001 年预算拨款余额记入周转基金，但以 200 000 美元为限。

31. 应当指出，核准的预算低于法庭提出的 2001 年概算（减少了 608 000 美元）。

32. 法庭 2001 年预算，包括应急经费和 2001 年预付周转基金款项将由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将根据前一个财政年度的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计算各缔约国摊款，其中将作出调整，以便把参与《公约》的情况考虑进去。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确定各缔约国对法庭 2001 年预算的分摊率时将以 0.01% 为最低摊款率，以 25.00% 为最高摊款率。欧洲共同体对预算的摊款将与核准的

预算成比例，并以它对当前的预算的缴款为根据（SPLOS/48，第 27 段）。

33. 在讨论法庭预算时，几个代表团表示应追求零增长或最低增长的目标。一名代表说，如果会议坚决推行节省政策，减少额将可以超过 608 000 美元。该代表认为已向法庭提供了履行其职责的充分资源，因此，只要法庭的工作量没有出现重大的变化，目前的预算数字应继续维持下去，除了对通货膨胀作出必要的调整。

34. 有些代表团强调，应确保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它们特别指出，应对非洲国家的国民加以注意，以便确保有它们的国民任职，特别是在书记官处的法律司内。

C. 法庭的财务条例

35. 法庭庭长介绍了法庭通过的《法庭财务条例》（SPLOS/36），供第九次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若干订正草案（SPLOS/CRP. 15、16、18 和 19）。会议决定在其第十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法庭财务条例》。会议还商定，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订正应在 199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书面向秘书处提出（SPLOS/48，第 35 至 37 段）。

36. 在该日期以前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订正。但是第十次缔约国会议期间提出了若干订正草案（SPLOS/CRP. 16/Rev. 1、CRP. 23、24 和 25）。讨论当中，各代表团提出了若干提议，许多得到了广泛的支持。有人认为，在下次（第十一次）会议上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第十次会议的主席请法庭秘书处和书记官处编制一份《法庭财务条例》的订正版，其中考虑到各项提案和第九和第十次会议的讨论成果。

37. 人们对有些提案进行了相当多的讨论。其中之一是提议在“分割货币制度”下提出法庭概算，因为法庭的一部分开支是以美元支付的，而其余的则是以欧元或德国马克支付的。另一项提案是关于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国际组织的摊款的（见第 32 段）。

D. 1998 年和 1999 年外部审计员报告和法庭财务报表

38.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提出了外部审计员 1998 年财政年度的报告,以及法庭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SPLOS/51)。他告诉会议,法庭的成员还没有机会审查 1999 年财政年度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和财务报表 (SPLOS/53)。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解释,会议决定延到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审议 1999 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39. 一个代表团对 1998 年财政年度的外部审计员报告和财务报表表示满意,它认为其中考虑到了第九次缔约国会议关于 1996/97 年审计报告提出的建议 (SPLOS/48, 第 29 段)。该代表团感谢书记官长考虑了那些建议,它提议将来继续这样做。

40. 会议注意到了 1998 年财政年度的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和财务报表。

E. 关于法庭的信托基金

41. 会议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关于设立一个类似为国际法院设立的信托基金的信托基金的提案,以此为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诉讼案件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可以由大会的一项决议来设立该信托基金。它将在自愿的基础上,由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供捐款,将由联合国秘书长管理。该基金将主要用来进行法院管辖权没有争议的案件的实质问题的诉讼程序。它还进一步建议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审议和决定所需财政援助的数量。核准的数额将用来支付诉状编写费、律师费、前往法庭的旅费等,但不支付任何赔偿。将就基金的状况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年度报告。

42. 法庭庭长表示法庭赞赏联合王国代表的提案。他指出提供财政援助将可以成为克服司法解决争端方面的财政障碍和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工具。他指出,建立信托基金以期协助各国支付将争端提交国际裁决论坛所引起的费用并不是一个新的概念,他提到

了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与常设仲裁法院有关的财政援助基金和世界贸易组织方面的法律援助计划。

43. 法庭庭长认为联合王国的倡议是及时的。他说,关于法庭缺少这样一个信托基金可能会成为各国按照《公约》第二八七条选择解决争端程序时的一个抑制因素。

44. 他建议关于法庭的信托基金不应像关于国际法院的信托基金那样,只限于为案件实质部分的诉讼程序提供财政援助。它的目标应是为已向法庭,包括分庭提交的案件,或将提交的案件的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所引起的支出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

45. 各代表团对联合王国的提案表示赞赏。人们确认到,缺乏充分的资源是发展中国家正当关切的问题。通过自愿捐助设立信托基金的建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有些代表团表示它们赞成信托基金的应用不限于实质问题的诉讼程序,而就像法庭庭长建议的,而是照顾到诉讼的任何阶段。

46. 有些代表团强调设立信托基金不应侵犯到法庭的独立性。在这方面,有人提请大家注意到关于国际法院的信托基金做法,在那里不是法院本身,而是由一个秘书长设立的三人专家小组向秘书长提出建议。认识到这样的小组对法庭的信托基金将发挥极端重要的作用,有些代表团指出,必须进一步澄清它的组成和职责。一个代表团提议应对如何使用该基金制定准则。

47. 各代表团同意应为法庭设立这一个信托基金,应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一个代表团指出,应等到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才对此问题作出正式决定。会议注意到这项保留并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以下问题,即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由自愿捐助提供经费,以期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帮助它们在国际海洋法法庭进行诉讼。会议的决定载在 SPLOS/57 内。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的资料

48.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商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应有机会向第十次会议发言，提供有关管理局活动的资料（SPLOS/48，第 53 段）。

49. 按照这项要求和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37 条，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向会议就管理局工作的最近发展提出了口头报告。在他发言里，他指出，在 1999 年 8 月 9 日至 27 日举行的管理局第五届会议取得的一项最重要成就是管理局大会批准了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间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他还指出，秘书处目前将拟定关于管理局占用总部建筑物的条件的补充协定。

50. 关于第五届会议的其他发展，管理局理事会通过了《管理局财务条例》并在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条例方面取得了进一步实质进展。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开始审议开采多金属结核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的评估准则草案。

51. 秘书长告诉会议，在 2000 年 3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理事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行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条例草案的工作。在解决条例草案中最困难的部分方面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特别是，理事会审查了关于适用预防原则、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报告勘探数据和数据和信息的机密性等方面的规定。他说，理事会在 2000 年 7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将继续讨论该条例草案，以期在那个时候通过该草案。

52. 管理局于 1999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了一个关于提议的深海采矿技术的讲习班，不久将会出版会议记录。在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召开了另一个讲习班，进一步审查关于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例如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华的知识和研究状况，因为俄罗斯联邦曾要求管理局拟定勘探那些资源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在未来的两年里，管理局打算设立一个让所有成员利用的中央数据储存库，不仅包括多金属结核方面的数据，还包括“区域”内所有海洋矿物的数据。计划建立环境数据库，它将有为“区域”内

的可能采矿地点确立基线海洋环境条件。这种数据库除其他外包括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内深海海底的生物基本资料，数据库开始作业后，将可帮助评价从合同商建立的监测方案收到的数据和资料，以期观察和衡量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53. 秘书长强调，缔约国应支持管理局的工作。一种支持的方式是，及时全额缴付行政预算的摊款。至今，已从 35 个管理局成员国收到了 2000 预算的摊款，占全部摊款的 41%。但很不幸，68 个成员尚未缴付 1999 年预算的摊款，总数达 217 814 美元，46 个成员尚未缴付 1998 年预算的摊款，总数达 1 311 409 美元。有四十个管理局成员拖欠会费已超过了两年。他提请会员国注意到《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其中规定，一个管理局成员拖欠对管理局应缴纳的费用，如果拖欠的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年整年应缴费用的总额，该国应无表决权。

54. 他强调，另一种支持管理局的方式是参加它的会议。大会越来越难达到开会的法定人数，这是一个日益令人关心的问题。他促请所有管理局成员（所有缔约国）尽最大努力，积极参加下一轮的管理局会议。

55.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局秘书长的报告。有些代表团突出了管理局工作的重要性，缔约国应作出承诺，出席并充分参与它的会议和全额及时缴纳它们应缴的费用。

六. 同大陆架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A. 为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参与提供经费

56.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尤里·卡兹明给他的一封信（SPLOS/52），其中该委员会主席根据九个缔约国的请求（SPLOS/48，第 48 段），在谈到可能成立一个信托基金时提出了关于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每届会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实际需要和财政估计数的资料。应主席的要求，委员会秘书就信托基金的问题、培训和其他委员会关

心的事项向会议发了言，并对各代表团就委员会有关的事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覆。各代表团表示广泛支持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使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能够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尽管《公约》附件二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应承担该成员执行委员会任务的开支。

57. 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SPLOS/58），其中建议联合国大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目的是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B. 向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训练

58. 在讨论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提供参与经费时，有些代表提议扩大范围，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也包括在内，特别是向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包括为那些将参与向委员会提出的扩展大陆架划界案的编写工作的人提供训练。

59. 在此方面，有人指出，委员会曾审议过提供必要训练，帮助各国就扩展大陆架外部界限提出划界案的问题。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训练的行动计划，并绘制了一个表明沿海国提出划界案的基本流程图。它还制定了一个训练课程模式，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进一步发展那些模式。

60. 会议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设立一个或几个自愿基金的问题，那些基金的目的在于：(a) 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义务；和(b) 向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小岛屿国家提供训练，按情况协助它们编写将向委员会提出的将大陆架外部界限扩展到 200 海里以外的划界案。

C. 《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的十年时限

61. 关于《公约》第七十六条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一个代表团提议会议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遵循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划界案的时限方面所面临的困难。该代表团指出，《公约》附

件二第四条规定凡希望将其大陆架外部界限扩展到 200 海里以外的沿海国必须在《公约》生效的 10 年的时限内向委员会提出划界案。鉴于某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国家，技术专门知识有限，会议应考虑各种方法，提供它们编写那些划界案所需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帮助它们遵守《公约》所规定的时限，或考虑延长时限。

62. 会议大致上同意遵守 10 年时限方面有困难的看法。它决定在其第十一次会议的议程内列入题为“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问题”的项目，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背景文件。

七.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A. 提议修订第 53 条（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

63. 会议继续审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53 条（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的一个订正案（SPLOS/2/Rev. 3），该订正案是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上提出的（SPLOS/CRP. 20）。该提案提议第 53 条规则增加一款，即关于预算和财务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四分之三多数作出，但此一多数须包括支付至少四分之三的国际法庭费用的缔约国以及出席会议的多数缔约国。

64. 有些代表团回顾到关于第九次会议关于这个提案的讨论（SPLOS/48，第 41 至 48 段），支持提议的第 53 条订正，因为那将确保法庭的预算将得到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但其他的代表团则强烈反对提议的订正案，它们认为那将等于是加权表决，违反了联合国及联合国各机关所遵循的平等原则。那些代表团指出，至今缔约国会议都是以协商一致意见核准法庭预算的，目前的办法既然运作良好，因此没有需要改变这项规则。

65. 鉴于这些意见，联合王国建议撤消四分之三多数中需要包括至少支付了法庭四分之三费用的缔约国。但若干代表团仍不接受这项新的提案，它们怀疑是否需要提高目前三分之二的多数的要求。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暂时保留它们对修订后的提案的立场。

66. 会议注意到对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策方法所表示的各种意见，它决定在下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联合国新的订正提案。

67. 关于决策的讨论中有关第 53 条引起的另一个问题是该项规则对“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和“参加会议的国家”所作的区分。有些代表团认为，这种区分是没有必要的，而且是令人混淆的。对此，有人认为，规模小的代表团十分重视保留这项区分，因此不应更改第 53 条目前的措词。会议决定推迟到下一次缔约国会议讨论这个问题。

B. 设立财务委员会的提案

68. 一个代表团提议，会议应在《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的范围内审议将来设立一个财务委员会的提案，有些代表团在它们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草案的提案中提出了这样的提案。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一个财务委员会，它们建议该委员会应由专家组成，应在缔约国会议举行之前集会。它们认为，这样一个委员会将能推进缔约国会议的工作，从而能缩短缔约国会议的会期。

69. 有些代表团提到需要讨论这样一个委员会的形式和组成，以及涉及的财务问题，包括在多大的程度上委员会的工作可以缩短缔约国会议的会期。

70. 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怀疑是否需要一个财务委员会。它们表示支持目前审议法庭预算的程序，它们认为目前的程序可以让所有有关的代表团广泛参与。

71. 在此方面，一个观察员国家的代表提议在缔约国会议之下设立一个附属机关，它可以在缔约国会议之前集会，像目前审议预算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那样运作。有些代表团支持利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方法的构想，但在提议成立财务委员会的代表团就这个问题提出工作文件之前，它们暂时保留它们对成立一个财务委员会的立场。

72. 会议因此决定，在赞成设立一个财务委员会的代表团提出工作文件后，在将来的会议上再来讨论设立财务委员会的问题。

八. 缔约国会议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方面的作用

73. 会议审议了智利提出的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的议程内增加一个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或“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般性问题”的项目的建议（SPLOS/CRP.22）。该建议提到了第九次缔约国会议关于缔约国会议的性质和工作所进行讨论（SPLOS/48，第 49 至 53 段）。其中建议除了别的以外，《公约》缔约国应审议《公约》的执行情况。为此，缔约国会议每年都应收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由于《公约》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就像《公约》第三一九条规定的那样。此外，应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情况在不影响它们的自主范围和保持有关的必要机密性的情况下通知缔约国会议。

74. 在接着进行的讨论中，人们对智利的建议表达了不同的看法，有些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它们同意，缔约国会议是唯一有责任就执行《公约》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的主管机关，而它的作用不应只限于处理预算和其他行政事项。那些代表团认为，某些同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只可以由缔约国会议来讨论。

75. 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像智利和其他一些代表团建议那样，把缔约国会议的任务扩大到预算和行政事项以外的做法并不是《公约》所规定的。执行《公约》是各主管国际组织的责任。它们还特别强调了大会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决议和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所给予大会的任务和新成立的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协商进程的作用。它们还指出，第 49/28 号决议已继续要求秘书长提出《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到的报告，该决议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全面报告。

76. 若干其他代表团虽然不排除缔约国会议讨论实质事项的可能性，但指出，在讨论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问题方面已由大会负起了很重要的作用。而现在的协商进程更进一步加强了这项作用，它们相信该进程

迟早可能会处理到智利在其建议中提出的某些问题。因此它们建议，智利的建议应在将来根据协商进程所取得的经验来讨论。

77. 针对扩大会议的作用和协商进程之间的关系的问題，若干代表团提到了它们之间互相补充的作用：前者将考虑到同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后者将促进在《公约》框架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78. 鉴于表达的各种意见，会议同意在第十一次会议的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的项目。

九. 其他事项

A. 非洲海洋研究所

79. 一个代表团提议，按照《公约》所载有关设立区域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的规定，缔约国会议应设立一个非洲海洋研究所，它将特别发挥海洋研究和海洋技术方面的作用。对此，另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对该提议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它可以以非洲国家集团的一项联合建议的方式提出。

B. 主席在第十次会议闭幕时的发言

80. 主席在他的闭幕词中回顾了会议达成的各项决定，他对完成了大量工作表示满意，特别是对迅速通过了法庭的预算和建议大会设立各种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信托基金。他指出，所有这些和其他的成就都是各代表团对会议的工作采取了合作和妥协精神的结果。

81. 他指出，法庭 2001 年总额达 8 090 900 美元的预算将新房地内的综合计算机网络的费用分由两个预算年度支付；同样地，将根据 2000 年期间所取得的经验对一般事务职等员额方面的需要进行审查。主席强调，国际海洋法法庭及其书记官处在处理预算和财政事项上已经显示负起了相当大的责任。他强调，各国应及时全额缴付它们的摊款，使法庭能有效行使它的职能。

82. 他重申需要对法庭的《财务条例》进行更多的工作。他提醒各代表团，虽然对财务委员会一事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这个项目已被延迟到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审议。在这方面，他请有关代表团提出正式的提案，让缔约国会议有一个进一步审议此问题的框架。

83. 主席还强调，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向各代表团发出的呼吁，即呼吁它们及时向管理局全额缴付它们会费，以及特别是参与管理局的工作，以促进决策过程的进行。

84. 结束时，主席对各代表团表现的妥协精神深表赞赏，没有这种精神是无法取得进展的，他并对主席团成员在会议当中对他的协助表示感激。他还感谢秘书处提供的宝贵协助。

C. 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的日期和工作方案

85. 缔约国十一次会议将于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

86. 第十一次会议的议程除其他外将包括以下项目：

(a) 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 2000 历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2 年的预算草案；

(c)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草案；

(d) 1999 财政年度外部审计报告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财务报表；

(e)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第 53 条），包括设立一个财务委员会的问题；

(f)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

(g)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方面的问题；

(h) 其他事项。